


###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实地核查意见表

矿山名称	内蒙古阿嘎如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九原区）				
企业名称	内蒙古阿嘎如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乌云格	电话	13088568329	邮编	014060
采矿许可证号	C1500002011038120107994		采矿证有效期至	2022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2日	
生产规模		1.5×10 <sup>4</sup> t/a		矿区面积 (km <sup>2</sup> )	0.8 km <sup>2</sup>
矿种	矿泉水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状态	生产
实地核查专家组意见	<p><b>一、简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b></p> <p>根据现状调查，矿山现状有矿泉水水源井一个、输水管道、网围栏、罐装车间、办公生活区及井房组成。除矿泉水水源井外，其余破坏单元均在采矿证外，矿泉水建设场地规范，开采井正在投入使用。</p> <p><b>二、以往验收情况</b></p> <p>主要对水源井周边网围栏、周边复垦进行了验收，其他单元均未造成对生态环境影响。</p> <p><b>三、现场核查情况</b></p> <p>内蒙古阿嘎如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九原区）矿山属于正常生产矿山，以往对水源井周边进行了全面治理，后续开采未造成新的地质环境破坏。</p> <p><b>四、结果（是否需要编制年度计划）</b></p> <p>依据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关于总结生态修复工作培训会内容规范用于2026年度日常的工作指南》（2026年1月20日）中“二、停产矿山符合下列条件经旗县区自然资源局（分局）可不编制年度治理计划，但可持续开展地质环境监测。（一）取得采矿许可证后未开采，未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二）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再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p>				

<p>专家组经核查一致认为：内蒙古阿嘎如泰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九原区）符合“矿山地质环境分期治理工程验收后或上年度计划完成矿山所有遗留的治理任务后，未生产未造成新的矿山地质环境损毁的”，专家组依据实地核查、查看以往验收意见建议按照《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关于总结生态修复工作培训会内容规范用于2026年度日常的工作指南》（2026年1月20日）等规定的要求，本年度不在编制本年度计划。</p>					
专家组签名	姓名	单 位	职称	专业	签 字
	刘耀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	刘耀
	郭轶	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退休）	高级工程师	水文地质	郭轶
	贺翠云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贺翠云
主管部门意见	 <p>2026年3月27日（公章）</p>				